

# DBS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S 45/083—2024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星油藤茎叶

2024-09-28 发布

2024-09-28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明县人民政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雪梅、张洁宏、梁坤兴、唐雅园、蒋玉艳、王伟彬、黄绍劲、孙健、覃辉艳、陈丹、廖春文、陈远权、傅伟忠、李昌宝、刘国明、李天宇、韦珍、彭叶、阳景阳。

#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星油藤茎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星油藤茎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鲜星油藤茎叶或以鲜星油藤茎叶为原料经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干星油藤茎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SN/T 4592	出口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星油藤

大戟科（Euphorbiaceae）星油藤属（Plukenetia L.）植物星油藤（*Plukenetia volubilis* L.），又名美藤果、南美油藤、印加花生、印加果、星油果。

## 3.2

**鲜星油藤茎叶**

星油藤的新鲜茎秆和叶片。

## 3.3

**干星油藤茎叶**

以鲜星油藤茎叶为原料，经干燥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 4 要求

##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鲜星油藤茎叶	干星油藤茎叶
色 泽	绿色	呈绿色、墨绿色、黄褐色或黑褐色
组织形态	茎圆柱形；叶片卵型或阔卵形、顶端渐尖或短尾尖、基部截平或浅心形、边缘具锯齿	具有本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鲜星油藤茎叶	干星油藤茎叶
水分/(g/100 g)	≤	-	11.0
总黄酮(以芦丁计)/(g/100 g)(以干基计)	≥	-	1.0
铅(以 Pb 计)/(mg/kg)	≤	0.1	2.0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0.5
镉(以 Cd 计)/(mg/kg)	≤	0.05	0.5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1	-

铬(以 Cr 计)/(mg/kg)	≤	0.5	-
其他污染物限量		符合 GB 2762 新鲜蔬菜的规定	符合 GB 2762 茶叶的规定

#### 4.3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新鲜蔬菜、茶叶的规定。

#### 4.4 食品添加剂

不应添加。

###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方法

#### 6.1 感官要求

将样品置于干燥、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以正常视力迎光观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在室温下嗅其气味，按食用方法处理后尝其滋味。

#### 6.2 理化指标

##### 6.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2 总黄酮

按SN/T 4592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3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4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5 镉

按GB 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6 总汞

按GB 5009.17规定的方法测定。

##### 6.2.7 铬

按GB 5009.123规定的方法测定。

### 6.3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 GB2763.1规定的方法测定。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鲜星油藤茎叶以同一区域,同一天采摘为一组批;干星油藤茎叶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 7.2 抽样

抽样应符合GB/T 30642的规定,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要求。

###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3.2 检验结果中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如果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8.1 标签、标志

8.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8.1.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

### 8.2 包装

8.2.1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无毒、无害、无异味。鲜星油藤茎叶宜采用透气性好的材料包装;干星油藤茎叶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污染。

8.2.2 净含量应符合 JJF1070 国家有关规定。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产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应淋雨、受潮。

### 8.4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阴凉、清洁、通风良好、卫生安全的场所,有防尘、防蝇、防鼠、防晒、防雨等设施。应离地离墙存放,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性物品,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库贮存。

### 8.5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确定保质期。

## 9 其他

### 9.1 推荐食用量

建议每日食用量 $\leq 10\text{g}$ （以干基计）

### 9.2 不适用人群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直接食用，直接食用的产品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用人群。

